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签约合同价：101,980,364 元
- 合同生效：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预计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审议程序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推进募投项目建设，2018年10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议案》，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主体

发包人（全称）：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阳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施工合同（为募投项目）

2、工程地点：绍兴市新昌县高新园区南岩区块五都村

3、工程投资备案项目代码：2016-330624-38-03-010203-000

4、工程内容：总用地面积 48524.7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58440 平方米，其中厂房 51690 平方米，宿舍 675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0600 平方米，停车位 305 个（以施工图为准）。

5、合同价格（大写）：壹亿零壹佰玖拾捌万零叁佰陆拾肆元（¥101,980,364 元）；最终价以实际工程量最终结算总额为准。

6、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 年 10 月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5 月

工期总日历天数：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公司名称：阳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伍仟零壹拾万元整

3、注册地址：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人民中路 106 号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法定代表人：桂志超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4704507387J

7、成立时间：1999 年 9 月 28 日

8、经营范围：建筑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叁级）、地基与基础工程（叁级）、园林绿化工程、道路、桥梁、土石方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房卡开展经营活动）

9、本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

（五）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六) 争议解决条款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签订为推进募投项目正常开展奠定了基础，工程顺利建成后，公司产能将得到提升，同时将大大改善公司研发、检测水平，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推进公司实现规模化的发展战略。

本合同的履行对项目建设期会计年度的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净利润等存在一定的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存在一定的项目建设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